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本次建議修訂，並將向本行股東(「**股東**」)提呈本次建議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同時，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做進一步補充或修改。

本次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

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陳曉燕女士、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u> (以下簡稱「 <u>《監察法》</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根據《監察法》第12條、《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4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根據《公司法》、<u>《監察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u>重慶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u>，開展監督執紀問責和監督調查處置工作。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u>發揮領導作用</u>。<u>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u>。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u>黨的黨建工作</u>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第九條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合規部門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及各分、支行行長，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層由總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部門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合規部門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及各分、支行行長，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層由總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本行的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216條、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第五款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三十三條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u>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u>(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23及25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因上述第(一)項、<u>至第(三)項</u>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三十四條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24條修訂。
5.	第七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p> <p><u>本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44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年度股東大會提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通知。</u>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
7.	第八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 <u>按照相關規定，</u> 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	第八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一百三十九條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一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公司法》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3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一百四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u></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行。</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96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11.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p>獨立董事除不得存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外，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p> <p>(二)本人曾從本行或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文第(一)項，且在委任前先行令上市地監管機構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本行或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等股份持有不會影響其獨立性；</p>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該獨立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七)該獨立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u>一</u>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a)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p> <p>(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u>一</u>兩年內，該等曾是本行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行長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該獨立董事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p>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章程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p>(九)該獨立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該獨立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該獨立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二)該獨立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p> <p>(十三)該獨立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監管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獨立董事在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本章程所稱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員。</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六)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u>(九)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u></p> <p><u>(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	第一百六十九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根據《公司法》第216條及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七)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二十六)負責培育本行的員工行為管理文化、審批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並承擔本行員工的行為管理最終責任；</p> <p>(二十七)負責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4.	第一百八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行長提議時；</p> <p>(五)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u>黨委會提議時</u>；</p> <p>(一)(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四)監事會提議時；</p> <p>(四)(五)行長提議時；</p> <p>(五)(六)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七)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八)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九)市國資委提議時；</p> <p>(九)(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5條修訂。</p>
15.	第一百八十六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u>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6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6.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經黨委會研究討論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9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7.	第二百零一條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p> <p>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專門委員會成員<u>全部</u>由董事組成，<u>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u><u>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107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8.	第二百一十六條	<p>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外)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p> <p>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外)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根據《公司法》第216條及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修訂。
19.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行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單位擔任除董事、 監事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第126條修訂。
20.	第二百二十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業部負責人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根據《公司法》第216條、中國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指引》第39條及《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39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p> <p>(十三)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p>(七)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負責實施員工行為管理、制定本行的行為守則等相關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p> <p>(十三)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確保數據治理資源配置，制定和實施問責和激勵機制，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組織評估數據治理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四)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1.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	本行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 <u>總法律顧問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行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u>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渝國資[2019]221號)第五款修訂。
22.	第二百二十九條	<p>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p> <p>(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p> <p>(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p> <p>(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p> <p>(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p> <p>(五)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p> <p>(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作用。</p>	<p>總法律顧問的具體職責包括：</p> <p>(一)參與經營管理活動，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p> <p>(二)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p> <p>(三)領導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p> <p>(四)簽字審核法律意見書；</p> <p>(五)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列席黨委會、董事會會議，並對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提出法律意見；</u></p> <p>(六)負責合規管理工作體系建設；</p> <p>(七)在章程制定、執行和監督中的發揮作用。</p>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市屬國有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意見》(渝國資[2019]221號)第五款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3.	第二百六十七條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p> <p>監事長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p> <p>監事長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修訂。
24.	第二百九十六條	<p>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p>	<p>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規定執行。黨委和紀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有關法規規定履行規定職責，每屆任期五年，任期屆滿要按期進行換屆。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u>納入管理費用的黨組織工作經費，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本行黨委本著節約的原則編製經費使用計劃，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u></p> <p><u>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總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領導班子。黨組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兼任黨組織副書記。</u></p>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5、9、20、21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5.	第二百九十七條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的基層組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黨的基層組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在企業貫徹執行；落實市國資委黨委工作要求；</u></p> <p><u>(二)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三)認真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堅持新時期好幹部標準，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2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紀檢監察機構，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職責，加強對本行各級領導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u></p> <p><u>(五)健全基層組織，優化組織設置，理順隸屬關係，創新活動方式，擴大基層黨的組織覆蓋和工作覆蓋。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以提升組織為重點，突出政治功能，把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成為宣傳黨的主張、貫徹黨的決定、領導基層治理、團結動員群眾、推動改革發展的堅強戰鬥堡壘；</u></p> <p><u>(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本行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u></p>	
26.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九十八條		<p><u>本行黨委會會議由黨委書記召集並主持。書記不能參加會議的，可以委託副書記召集並主持。本行黨委會會議一般每月召開兩次，遇有重要情況可以隨時召開。會議議題由黨委書記提出，或者由黨委會其他委員提出建議，書記綜合考慮後確定。本行黨委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形成決定必須有應到會黨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討論人事任免、獎懲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黨委委員到會方能舉行。</u></p>	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3條修訂。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7.	原第二百九十八條	<p>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法治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四)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五)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p>黨委會研究決定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本行黨的<u>政治建設</u>、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u>反腐倡廉建設</u>、<u>紀律建設</u>、制度建設、<u>法治建設</u>、<u>反腐敗工作</u>等方面的事項；</p> <p>(三)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u>集體研究提出意見；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四)<u>巡視整改、巡察、審計</u>等重大事項；</p> <p>(四)<u>(五)黨管人才</u>、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五)<u>(六)</u>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u>(七)</u>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定的事項。</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4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8.	原第二百九十九條	<p>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黨委會參與決策前置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u>重大項目安排</u>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u>企業</u>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七)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p>(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u>職員</u>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u>環境保護</u>、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5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9.	原第三百條	<p>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p>黨委會參與決策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p> <p>(一)黨委會先議。<u>黨委召開黨委會會議，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行、職工的合法權益</u>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u>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u>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p>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企業章程指引》的通知(渝國資黨發[2019]11號)第26條修訂。</p>

序號	條款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0.	原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修訂。
31.	條款編號及引用		鑒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條款編號及引用